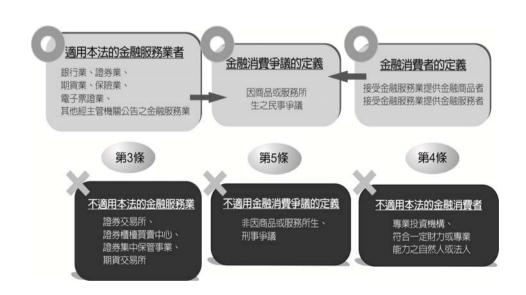
# 第一章 本法之立法背景

民國 97 年 9 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,導致數萬民眾的財產在 一夕之間蒙受極大的損失,引發全國各界關注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相 關問題,進而要求主管重新檢討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交易過程中,對 於消費者之保護是否充分?另外,於消費爭議發生時,除了司法途徑 外,是否能提供其他便捷之管道,以使紛爭能迅速解決?爰主管機關 在國人上述期盼下,鑒於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 及服務,日益普遍,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 複雜專業,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、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 等,易致交易糾紛,一日發生相關爭議時,若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 日費時,所耗費之成本亦不符經濟效益,因此有必要於訴訟途徑外, 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 之機制,而參考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、英國金融公評人 (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Ltd.) 與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 (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Resolution Centre Ltd.) 運作機制及國內相關法規,擬具 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 草案,藉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 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,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 益、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。 全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涌渦, 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實施,使我國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努力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。 本法共分四章,計32條,其要點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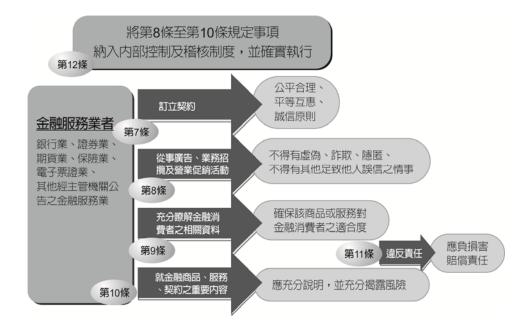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-- 、總則

- 1. 本法所稱金融服務業範圍,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(100年6月29日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」)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保險業、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。但不包括無直接與金融消費者發生金融消費法律關係之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、期貨交易所等金融事業。(本法第3條)
- 2.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,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者。但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 法人。(本法第4條)
- 3.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,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 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。(本法第 5 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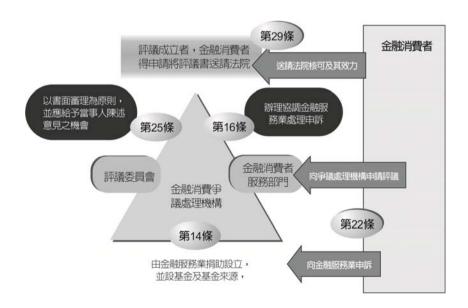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金融消費者保護

- 1.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、平等互惠及誠 信原則,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(本 法第7條)
- 2.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,不得有虛偽、 詐欺、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。(本法第8條)
- 3.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,以確保該商品或 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。(本法第9條)
- 4. 金融服務業應說明金融商品、服務、契約之重要內容,並充分揭 露風險,以及未盡說明、揭露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。(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)
- 5.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, 並確實執行。(本法第 12 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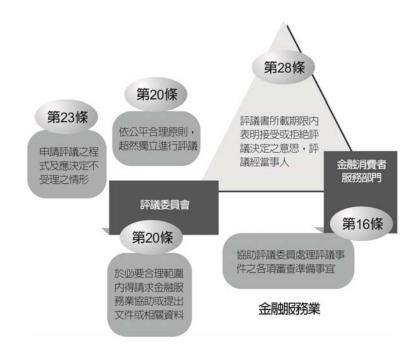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金融消費爭議處理

-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,由金融服務業捐助設立,並設基金及基金來源,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機構之相關事項。(本法第 14 條)
- 2.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,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 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,並授權 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其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,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。(本法第16條)
- 3. 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,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聘任、解任、薪酬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。(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)



4. 爭議處理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,超然獨立進行評議,於必要合理 範圍內得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或相關資料。(本法第 20 條)

- 5. 金融消費者得向金融服務業申訴及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爭 議處理機構並得於受理申請評議後試行調處,相關事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辦法規範。(本法第22條)
- 6. 申請評議之程式及應決定不受理之情形。(本法第23條)
- 7. 評議以書面審理為原則,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本法 第 25 條)



8.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, 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。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 於其商品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 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 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超

#### 8 第一篇 緒論

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依規定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至一定額 度者,亦同。(本法第 28 條)

9. 評議成立者,金融消費者得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及其效力。(本法第29條)

## 四、附則

爭議處理機構人員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,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。(本法第30條)